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譯增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陸拾陸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玖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七
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十九．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